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成立“湖北省美术馆馆际联盟”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美术馆：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高质量推进全省各美术馆馆际交流与合作，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组织成立湖北省美术馆馆际联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入会

（一）联盟成员暨理事成员单位，以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系统管理及业务指导的公益性、非营利性美术馆为主，同时吸纳以展藏、研究、教育、交流、服务为核心业务的其他美术馆、艺术机构，以及业界有影响力的相关企业和团体。

（二）申请入会单位须据实填写《湖北省美术馆馆际联盟成员申请表》（见附件 1）与《湖北省美术馆馆际联盟成立大会参会回执》（见附件 2），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 17:00 前提交至湖北省美术馆馆际联盟（筹备）办公室进行审核确认。纸质版加盖公章提交至：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东湖路三官殿 1 号；同时请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b86797706@163.com。

二、成立大会

(一)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湖北美术馆一楼大厅召开“湖北省美术馆馆际联盟”成立大会，请各会员单位安排代表到会，差旅、食宿费用由各单位承担。

(二) 会议将票选通过《湖北省美术馆馆际联盟章程》(征求意见稿请见附件 3)，并产生湖北省美术馆馆际联盟委员会成员。

(三) 会后正式发布湖北省美术馆馆际联盟成立公告。

三、联系方式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 彭蓉

湖北省美术馆馆际联盟(筹备)办公室 张茜、万扶存

联系电话: 027-86796003 17871180119

收件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路三官殿 1 号湖北美术馆

收件邮箱: hb86797706@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 1.湖北省美术馆馆际联盟成员申请表

2.湖北省美术馆馆际联盟成立大会参会回执

3.湖北省美术馆馆际联盟章程(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湖北省美术馆馆际联盟 成员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自愿加入湖北省美术馆馆际联盟，积极参加、支持联盟的各项活动。

二、本表格需用蓝、黑色钢笔或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书写工整、清晰，不要错填、漏填。

三、如填写内容丰富，表格中所留空间如无法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可适当补充部分相关材料用以说明。

四、申请单位应确保提供资料真实准确。

五、此表格填写完成后，电子版请提交至馆际联盟办公室邮箱，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至馆际联盟办公室。

六、湖北省美术馆馆际联盟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茜 、万抚存

联系电话：027-86796003 17871180119

邮箱地址：hb86797706@163.com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东湖路三官殿1号

表一 公立美术馆（含高校美术馆）填报：

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 编	
单位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单位网站		○有 ○无		网 址			
微信公众号		○有 ○无		公 众 号			
单位性质				建立时间			
开 放 情 况	免费开放	○是 ○否					
	全年开放天数			年均观众人数		万人次	
建 筑 设 施	展厅面积	平方米		展 线		米	
	藏品库房	○有 ○无		库房面积			
	公共教育场地	○有 ○无		场地面积			
藏 品 资 源	收藏方向						
	藏品数量			专项收藏经费		○有 ○无	
	年度收藏经费（万元）						

	藏品种类	☐ 中国画 ☐ 书法 ☐ 油画 ☐ 版画 ☐ 水彩水粉 ☐ 雕塑 ☐ 漆艺 ☐ 影像 ☐ 装置 ☐ 民间美术 ☐ 其他（说明）_____（可多选）			
展览情况	全年平均展览数量： 个，其中自主策划展 个				
	藏品展	☐ 有 ☐ 无	数量	个	
	品牌展览	☐ 有 ☐ 无	数量	个	
	国际交流与合作	☐ 有 ☐ 无	数量	个	
学术活动	学术讲座	☐ 定期 ☐ 不定期		每年场次	次
	学术出版物 ☐ 固定 ☐ 不固定 主要有：_____				
公共教育	活动开展	☐ 有 ☐ 无 ☐ 定期 ☐ 不定期			
	活动形式				
	每年活动场次	次	参加人数	人次	
公共服务	志愿者服务	☐ 有 ☐ 无	人数		
	美术馆之友	☐ 有 ☐ 无	人数		
	文化产品开发	☐ 有 ☐ 无 主要品种有：			
	纪念品、书籍销售	☐ 有 ☐ 无			

美术馆概况	(800 字以内)
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
审批意见	盖章（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表二 民营美术馆及其他艺术机构填报：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场馆地址						邮	
联系人			电 话		邮		
网站		○有 ○无		网址			
微信公众号		○有 ○无		公众号			
是否为民办非企		○是 ○否		建立时间			
开放情况	免费开放	○是 ○否					
	全年开放天数			年均观众人数		万人次	
建筑设施	展厅面积	平方米		展线		米	
	藏品库房	○有 ○无		库房面积			
	公共教育场地	○有 ○无		场地面积			
藏品资源	收藏方向						
	藏品数量			专项收藏经费		○有 ○无	
	年度收藏经费（万元）						
	藏品种类	○中国画 ○书法 ○油画 ○版画 ○水彩水粉 ○雕塑 ○漆艺○影像 ○装置 ○民间美术 ○其他（说明）_____（可多选）					

展览情况	全年平均展览数量： 个，其中自主策划展 个				
	藏品展	○有 ○无	数量	个	
	品牌展览	○有 ○无	数量	个	
	国际交流与合作	○有 ○无	数量	个	
学术活动	学术讲座	○定期 ○不定期		每年场次	次
	学术出版物 ○固定 ○不固定 主要有： _____				
公共教育	活动开展	○有 ○无 ○定期 ○不定期			
	活动形式				
	每年活动场次	次	参加人数	人次	
公共服务	志愿者服务	○有 ○无	人数		
	美术馆之友	○有 ○无	人数		
	文化产品开发	○有 ○无 主要品种有：			
	纪念品、书籍销售	○有 ○无			
有无艺术品交易或经营		○有 ○无			

机构概况	(800 字以内)
申请机构意见	盖章：
审批意见	盖章（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附件 2

**“湖北美术馆馆际联盟成立大会”
参会回执**

是否出席会议	☐ 是 ☐ 否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请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周五）17:00 前，将附件 1、附件 2 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b86797706@163.com

湖北省美术馆馆际联盟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称：湖北省美术馆馆际联盟。

第二条 湖北省美术馆馆际联盟是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领导下，由全省各级公办、民营、院校美术馆自愿组成的全省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的美术馆行业合作组织。

第三条 联盟宗旨：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的战略契机，坚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把握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团结全省美术馆工作者，加强行业交流协作与标准建设，推动全省美术馆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作出贡献。

第四条 湖北省美术馆馆际联盟下设联盟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湖北美术馆。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湖北省美术馆馆际联盟的业务范围：

- （一）搭建全省美术馆资讯互通、资源共享平台；
- （二）为全省美术馆建设发展提供专业方面意见和建议；
- （三）积极推动全省各美术馆馆际间的合作，鼓励并组织全省美术馆馆际展览、藏品的交流，增进各馆之间业务联系，促进展览水平的全面提高和进步；
- （四）推动美术馆行业标准的建立和实施，为美术馆管理运营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组织开展对会员及美术馆从业人员的职业培训，促进全省美术馆管理运营经验的交流与学习，促进全省美术馆管理水平的全面进步；
- （五）促进并组织相关的学术研究与学术活动，促进美术馆藏品的研究、展示和保管；
- （六）积极推进美术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的发挥，促进推广与美术馆相关的公益教育性活动；
- （七）组织举办对全省美术馆从业人员的培训，提升美术馆人才的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
- （八）加强美术馆之间的协作和联系，增进省内外美术馆及其工作者的联系与了解；
- （九）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业务工作。

第三章 联盟成员

第六条 湖北全省各地美术馆均可申请加入湖北省美术馆馆际联盟。

第七条 申请加入湖北省美术馆馆际联盟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护本联盟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联盟的意愿；

（三）省内常年向公众开放且对外开放时间为一年以上，非营利性的，在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的各类美术馆及相关艺术机构。

第八条 入会程序：

- （一）提交加入联盟申请书；
- （二）联盟办公室对申请方进行资格初审；
- （三）报经联盟成员大会审查通过并建立成员档案；
- （四）联盟办公室向加入联盟的成员发放成员证书。

第九条 联盟成员权利：

- （一）联盟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出席联盟大会、参加联盟举办的活动；
- （三）对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四）查阅联盟章程、成员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知情权；

(五) 加入自愿，退出自由；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联盟成员义务：

(一) 遵守联盟章程；

(二) 执行联盟成员大会的决议；

(三) 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

(四) 完成联盟交办的工作；

(五) 根据工作需要向联盟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成员退出联盟应书面通知湖北省美术馆馆际联盟办公室。超过两年不履行成员义务的，可视为自动退出。

第十二条 成员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联盟章程及有关规定，或因故停业且不再复业的，经联盟成员大会表决通过，予以退出。

第四章 联盟组织

第十三条 湖北省美术馆馆际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联盟成员代表大会，下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理事单位若干。联盟成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订和修改章程；

(二) 对加入、退出联盟的申请进行表决；

(三) 决定终止事宜;

(四)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联盟成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联盟成员或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联盟成员或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联盟成员大会设联盟办公室,在闭会期间计划并开展日常工作,对联盟成员大会负责。

第十六条 联盟办公室的职权:

- (一) 执行联盟成员大会的决议;
- (二) 筹备召开联盟成员大会;
- (三) 向联盟成员大会报告工作计划;
- (四) 接受联盟成员的申请和退请;
- (五) 制定联盟内部管理制度;
- (六) 联络、协调各成员机构开展联盟工作;
- (七) 完成其他工作事项。

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十七条 联盟章程的修改,由联盟办公室提出,经由联盟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十八条 联盟完成宗旨或执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改变机构性质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联盟办公室提出终止动议。

第十九条 联盟终止动议经联盟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经湖北省美术馆馆际联盟成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湖北省美术馆馆际联盟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湖北省美术馆馆际联盟成立之日起生效。

湖北省美术馆馆际联盟办公室

2026年8月12日